

##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拟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拟收购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- 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，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交易合同，也未履行相关程序，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。目前双方就交易条件、交易价格等进行磋商，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公司承诺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6日开市起紧急停牌。并于2018年1月17日起连续停牌。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，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### 一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%的股权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利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5000万人民币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余仲兴
- 4、成立时间：2014年8月6日
- 5、住所：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民主村
- 6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余仲兴77.95%、张宝家12.25%、余柯均4.90%、罗磊4.90%
- 7、经营范围：环保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安装、销售

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系统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型垃圾热解气化处理成套装置，应用于中小城镇、农村生活垃圾的分布式、减量化、无害化处理。

## 二、交易情况概述

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标资产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，本次拟收购事项中涉及本公司的相关资产、交易价值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均不超过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 50%，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标准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承诺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与交易方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，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交易合同，也未履行相关程序，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。目前双方就交易条件、交易价格等进行磋商，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行方案论证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0 日